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1〕276号

关于征求 2021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相关 合同示范文本意见的函

省发改委（能源局），省电力公司、省能源集团、华能浙江公司、国家能源浙江公司、大唐、华电、国家电投浙江分公司、华润电力浙江公司、中核下属发电企业、浙江电力交易中心，各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〈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20〕347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办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相关合同示范文本、承诺书的编制修订工作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有关单位于 10 月 18 日中午 12 点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办。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叶晓霞

电话：51102738

邮箱：zjbscc@nea.gov.cn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售电公司（批发用户）与发电企业批发市场交易输配电服务合同（2021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浙江省售电公司（批发用户）与发电企业批发市场购售电合同（2021版）（意见意见稿）
3. 浙江省售电公司、电力市场化零售用户及电网企业三方购售电合同（2021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4. 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（2021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5. 参与 2021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承诺书（电网企业）
6. 参与 2021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承诺书（发电企业）
7. 参与 2021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承诺书（批发市场用户）
8. 参与 2021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承诺书（售电公司）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2021年10月14日